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原股份	股票代码	3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醒	方栩威	
电话	0574-62499207	0574-6249920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songyuansafety.com	IR@songyuansafet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847,224.49	334,431,908.20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86,464.88	52,726,266.97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090,76.81	51,851,322.89	-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77,484.43	31,005,073.76	6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7.23%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249,185.35	1,086,387,929.07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840,936.04	772,299,984.98	2.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铲明	境内自然人	46.88%	105,468,750.00	105,468,750.00		
沈燕燕	境内自然人	20.09%	45,200,894.00	45,200,89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	18,080,356.00	18,080,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551,55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775,60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8%	1,531,985.00	0.00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528,196.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5%	1,452,509.00	0.00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0%	1,346,981.00	0.00		
涂双兵	境内自然人	0.48%	1,074,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铲明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的合伙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凯纳（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67%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涂双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4,700 股，合计持有 1,074,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也需要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以巩固发展公司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生产优势。上述的行业发展带来了人才竞争的加剧，也使得公司的人才成本不断增加，但稳定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而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本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297.0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2.0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8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58%，授予价格 17.33 元/股。（上述数据摘自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未经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9,6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7,25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8,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3,31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2,200 万元。该考核条件也体现了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激发管理层和骨干的积极性，亦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有利于维护团队稳定性，为未来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二、投资布局安徽新基地

随着汽车行业恢复向好，国内零部件产业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公司结合近年来的产销情况、主要客户产能未来的扩张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新增的生产需求，决定在安徽合肥巢湖市投资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本次项目是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的延伸，可以进一步提高产能，升级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本次项目能够将前次募投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中研发的技术、总结的经验落实到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项目投资位于安徽合肥巢湖市，其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且成本较低的劳动力资源，可大幅度缓解公司当前用工紧张局面，压缩人力成本支出，改善产品交付周期。另一方面，合肥及周边地区汽车产业配套产业链日趋完备，已经逐步开始形成华东地区又一个汽车产业集聚区，亦是新能源汽车赛道崛起最为迅猛的地区。

公司现有客户如奇瑞、江淮、吉利、长安、上汽大通，以及潜在客户如蔚来、大众（安徽）、比亚迪，均落户在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若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开展，能够形成快速研发、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减少物流成本及供应链风险。同时，该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整车客户资源，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加快转型升级及更好地服务安徽、江苏及其他华东地区主机厂，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完成权益分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000,000 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涉及专利诉讼风险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法兴萨尔茨堡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案号：（2021）浙 02 知民初 571 号），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对其第 ZL201180054403.9 号专利、名为“用于安全带卷收器的带有端位锁紧阻挡的缩紧单元”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专利侵权产品以及销毁所有库存涉案专利侵权产品，公司向法兴萨尔茨堡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目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件，尚未判决；另外，原告主张涉案专利尚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审查阶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